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教〔2016〕330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相关部门：

为充分利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丰富学生学习经历，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国际交流能力，进一步规范新时期下学校国际交流项目的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丰富学生学习经历，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国际交流能力，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的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交流学习形式

第一条 本科学生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进行学习交流，学习期限和交流形式根据不同的交流项目确定。交流项目须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认可。

第二条 学生在本校及外方学校在校年限（含休学、语言学习等）之和不能超过本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章 学生选拔

第三条 选拔基本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优良；
3. 必修课成绩合格，学业成绩优良；
4. 无违纪处分记录；
5. 符合交流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
6. 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的学生须必修课无不及格且无补考记录。

第四条 学生本人根据每年交流项目的名额和专业要求等，填写相关申请表向学校提出申请。教务处牵头，项目主管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有关院部系主要参与，共同组织学生选拔工作。选拔合格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外方学校同意后，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配合，国际交流合作处做好派出工作。

第五条 资助项目的选拔考核，一般包括学生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英语能力测试、综合能力面试等方面。最终按一定比例计算学生的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排名。

第六条 学校根据综合成绩的排序情况推荐人选名单。当该交流项目招录人数未满时，可接受其它项目未录取学生的调剂申请，学校根据考核情况择优录取。

第七条 已被我校推荐参加交流项目并收到外方录取信，但无故退出的学生，将取消其参加其他各类交流项目的资格。

第三章 课程学分认定与减免

第八条 涉及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派出前，须根据我校专业培养方案及外方课程安排，制定本人的课程修读计划，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课程修读计划书》（附件1），明确需认定的课程信息。修读计划须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批准，送交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分认定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返校后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外方课程的课程简介、大纲、学时、学分、官方成绩单等

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教务处。经开课教研室和院部系签署意见后，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审核。

第十条 学期或学年交流学生的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

1. 学分认定的课程范围仅限学生在国（境）外修读期间本校开设的课程。

2. 学分认定按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无法认定的外方课程可计入学生通识选修学分。认定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按照外方学校的课程原始成绩和学分经换算后进行记载。

外方等级成绩换算为本校百分制成绩的标准为：

国外高校 等级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E	E-
本校百分 制成绩	99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35
本校五级 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3. 因课程差异，对本校培养方案中不能认定或减免的课程按以下办法处理：

（1）实验课需择期补修，补修方式按重修形式办理。

（2）必修课（非实验课）免修不免考，学生须在派出前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课程免修申请书》（附件3），经主讲教师批准，返校后直接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或缓考（需提前办理缓考手续）；也可申请重修该类课程。

第十一条 短期交流（不足一学期）学生学分认定：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不足一学期者，可参照相关项目规定，

提出学分认定申请。

第十二条 学期或学年交流学生课程减免：

赴国（境）外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可申请减免其在外学习期间我校开设的部分课程。申请减免的学生需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学分减免申请表》（附件4）。

1. 赴国（境）外学习一年（含）以上者，实训类必修课可申请全部减免，非实训类必修课按每学年不超过4学分予以减免，课程成绩按85分记载。选修课按每学年不超过8学分予以减免。

2. 赴国（境）外学习一学期（含）以上但不足一年者，减免必修课不超过2学分，选修课总学分不超过4学分。

3. 如申请选修课减免，成绩按奖励学分形式记载，记为“优”。

第十三条 中外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不含本硕连读，以及教育部批准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学生的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原则上采取必修课学分整体认定、选修课每学年减免8学分的方式。学生须及时递交外方成绩单，交由教务处审核备案，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认定在外期间涉及的本校所有必修课学分。如有一门及以上外方课程不及格者，按第十条办理。

第十四条 毕业实习和论文：

1.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原则上需按本校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的毕业实习和论文，具体由学生所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习方案和要求，报教务处备案。

2. 学生须按照当年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毕业实习和论文相关情况的网上申报，并完成毕业实习和论文。

3. 学生返校后，应第一时间带回毕业实习和论文境外答辩评审意见表及毕业论文原件。评审意见表和毕业论文原件交学生所在院系存档，评审意见表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出国（境）在两年及以上的在校学生须在离校前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同时在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相关院系备案。返校一月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学校规定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外方学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校规及当地法律，接受外方学校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如中途放弃国际交流项目的学习，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返校办理复学或退学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满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地区或国家。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境）学生在交流期间仍需按原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向本校缴纳学费；如申请在外期间不缴纳住宿费用者，应在派出前自行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退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可能面临课程无法认定需

延期毕业等风险，需综合慎重考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药科大学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暂行规定》(药大教〔2009〕56号)同时废止。本规定不适用于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药科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 交流期间课程修读计划书

姓 名			院 (系)		
专 业 (类)			学 号		
拟 认 定 课 程	外方 课程名称	学分	拟认定国内 课程编号	国内 课程名称	国内课程 学分
	中文名称和 英文名称				

说明：

1. 原则上中外方课程相同或相近，方可认定课程学分。
2. 外方课程请查阅外方网站或咨询国际交流合作处，国内修读课程请查阅《教学一览》。
3. 外方课程学分需大于等于国内修读课程学分，学分认定可叠加（如两门 1 学分的认定成国内一门 2 学分的）。
4. 只有在外修读期间缺失的课程，才可进行学分认定。认定不适用于在中国药科大学修读期间开设的课程。

拟 减 免 课 程	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选修课程:		
拟减免选修课共计__学分			
拟回国 重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拟免修, 回国后 直接参加期末 考试或缓考课 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 教学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学生派出前填写完毕, 经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审核, 并送交教务处备案。
2. 计划书未备案将影响回国后学分认定和学分减免受理。
3. 本表一式两份, 学生本人持一份, 教务处备案存档一份。
4. 请务必在本计划书内标注出根据《教学一览》在外期间可能涉及到的所有课程的处理办法。
5. 本表可另附页。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期间学分认定申请表

（ 开课院部系： ）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专 业（类）
院（系）	年 级	项 目 名 称	国 别/地 区
20 /20		学 年	学 期
拟认定的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			
境外已修读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外文）	学 分	成 绩	学 分
开课教研室（系）负责人意见			
十分相关		一般相关	不相关
认定成绩		（教务处填写）	
20 /20			
学 年			
学 期			
课程名称（外文）	学 分	成 绩	学 分
开课教研室（系）负责人意见			
非常相关		一般相关	不相关
认定成绩		（教务处填写）	
开课院部系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以开课院部系为单位，同一单位开设的课程填写在一张表中。不同单位开设的，需另附页。
2. 修读学期以《教学一栏》为准，认定后的成绩由教务处在相应处填写。课程编号可查阅学生空间填写。课程类别栏填写必修、选修课。
3. 只可认定在境外修读期间的课程，原则上中外方课程相同或相近，方可认定学分。
4. 外方课程学分需大于等于国内修读课程学分，学分认定可叠加（如两门1学分的认定成国内一门2学分的）。
5. 本表须另附外方成绩单原件。如《学分认定申请表》与派出前备案的《计划书》不符，请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
交流期间课程免修申请书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院（系）		专业（类）		年 级	
项目名称				国别/地区	
该生参加我校组织或认可的国际交流项目，将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赴_____（国家/地区）交流学习。因_____课程（注：此处填写中国药科大学课程名称）与境外所学习的课程无法进行课程认定、学分认定，故申请_____课程免修，回国后直接参加期末考试或缓考。请予以批准。					
教务处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讲教师意见		主讲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每门课程一张表。
2. 此免修申请书中标示课程免修不免考，可申请返校后直接参加期末考试或者缓考，缓考需提前办理缓考手续。
3.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一份，主讲教师一份，教务处一份。

附件 4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境）外 交流学分减免课程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院（系）		专业（类）		年 级	
项目名称			国别/地区		
学习时间	20 /20 学年第 学期-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联系方式			
拟减免的必修课程	20 /20 学 年 第 学 期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开设 学期	学分数
	20 /20 学 年 第 学 期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开设 学期	学 分
拟减免的选修课学分	总计 _____ 学分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	教学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赴国（境）外学习一年（含）以上者，实训类必修课可申请全部减免，非实训类必修课按每学年不超过 4 学分子以减免，课程成绩和绩点按 85 分记载。选修课按每学年不超过 8 学分子以减免。2. 赴国（境）外学习一学期（含）以上但不足一年者，减免总学分不超过 4 学分，必修课不得减免。3. 中外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不含本硕连读，以及教育部批准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学生选修课每学年可减免 8 学分。4. 可另附页。

中国药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